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112年度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
活動與法律諮詢服務成果報告

目錄

壹、執行成果概述.....	02
一、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及社區推動法治教育.....	02
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15
貳、各場次參與對象資料統計表.....	25
一、辦理中小學、社區法治教育演講.....	25
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27
參、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效益評估表.....	28
肆、檢討及未來規劃.....	30
一、檢討.....	30
二、未來規劃.....	31
伍、學員心得.....	32
一、學員一.....	32
二、學員二.....	32
陸、活動滿意度整體回饋資料統計表.....	33
柒、指導老師、顧問及社員幹部名單.....	44
一、指導老師.....	44
二、顧問.....	44
三、法律服務社社員暨幹部名單.....	45

壹、執行成果概述

一、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及社區推動法治教育

(一)概述

主要在基隆地區之學校舉辦法律專題演講、法治教育及討論相關法律問題。本年度共計執行完成十一場次法治教育活動。實際執行上，為配合個校方對於學生宣導上之需求而對題目內容及時間上做細部更動，因而與計畫申請內容之細項有些許出入。

場次	日期	學校	律師
01	112.03.17	深美國小	李蕙君律師
02	112.03.24	暖西國小	陳雅萍律師
03	112.03.24	南榮國小	吳文君律師
04	112.05.05	安樂國小	陳雅萍律師
05	112.05.19	正濱國小	吳文君律師
06	112.06.07	中正國小	李蕙君律師
07	112.10.25	西定國小	陳雅萍律師
08	112.11.03	深美國小	李蕙君律師
09	112.11.08	深美國小	陳雅萍律師
10	112.11.09	正濱國小	吳文君律師
11	112.11.28	南榮國小	李蕙君律師

(二)活動實錄

本年度法治教育特聘請執業律師陳雅萍律師、吳文君律師、及李蕙君律師，進行青少年法律問題專題講座，且海洋法律所學生協助活動進行。活動進行中，學生反應熱烈，且踴躍提出問題，以下摘要本年度法治教育內容，以輔助書面報告說明：

1. 場次一：基隆市深美國小（五年級）

題目：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

內容摘要：在資訊爆炸的時代，手機普及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大家喜歡在網路上發表言論。雖然言論享有憲法所保障的自由，但我們也需要思考在發表言論時，如何避免傷害他人且合理管理自己的言論，以避免觸法。

有獎問答題目：

- (1) 小明臉上有一個胎記，但同學經常取笑他，甚至在同學群組中上傳小明的照片，標記上「怪胎」。這樣的行為是否觸犯法律呢？
- (2) 當看到同學受到欺負或處於尷尬情境，迅速拍攝下來並在網路上分享，即便內容是真實的，是否存在法律責任？
- (3) 小強在網路上傳送同學小明的私密照片，而小花收到後再轉發給其他同學，請問小強和小花是否有法律責任？



2. 場次二：基隆市暖西國小（全校）

題目：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內容摘要：講談討論校園暴力的型態，處於校園暴力困境時的應對方法，以及在學校環境中可能發生的霸凌類型及相應的法律規範。

有獎問答題目：

- (1) 阿韜認為阿迪愛哭並討人厭，他與同學合謀將阿迪綁在柱子上，並剝光他的衣服進行取笑。雖然阿迪身體並未受傷，根據法律是否有犯罪行為？
- (2) 阿韜對阿迪發出威脅，表示要打他打到爽，致使阿迪感到極度害怕。根據刑法是否認定阿韜犯了恐嚇罪？
- (3) 當同學在網路上進行嗆聲且使用罵髒話時，是否應該以相同的方式回應？



3. 場次三：基隆市南榮國小（五、六年級）

題目：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內容摘要：積極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強調尊重與平等為社會基石。透過教育宣導，提倡認知與同理心，建立安全環境。強調明確的界線和有效的溝通，強化拒絕權利。

有獎問答題目：

- (1) 小強在學校跟小美說妳的胸部很大，這樣的言論是否正確？是否違法？
- (2) 小莊遭同學小強觸碰生殖器，小強的舉動是否不當，是否涉及違法？
- (3) 若是被性騷擾怎麼辦，怎麼尋求幫助，有什麼求助管道？



4. 場次四：基隆市安樂國小（全校）

題目：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內容摘要：積極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強調人與人之間互間尊重且落實平等。透過生動有趣的教育，鼓勵建立安全學習環境，培養互相關心的態度，同時教導他們清晰表達感受，學會保護自己和他人。

有獎問答題目：

- (1) 小王暗戀同學小莉並跟蹤她回家，這樣的行為是否不當，是否涉及違法？
- (2) 小王將自己的不雅照片拿給同學看，這樣的行為是否不當，是否涉及違法？
- (3) 若是被性騷擾怎麼辦，怎麼尋求幫助，有什麼求助管道？



5. 場次五：基隆市正濱國小（五年級）

題目：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

內容摘要：在資訊迅速傳播的時代，手機已普及成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大家習慣在網路上分享言論。儘管言論享有憲法所保障的自由，但我們同樣需要思考，如何在發表言論時避免傷害他人，並合理管理自己的言論，以防觸法。

有獎問答題目：

- (1) 小強在網路上傳送同學小明的私密照，小花收到了再轉給其他同學，小強、小花是否有法律責任？
- (2) 小強在網路上張貼常見的黃色笑話，目的在讓同學看到能會心一笑，是否違法？
- (3) 小強看到同學被暴力對待，第一時間是趕快錄影存證再傳給大家評理，這樣的行為正確嗎？



6. 場次六:基隆市中正國小(五、六年級)

題目：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

內容摘要:網路倫理與法律，將說明在網路上發言應該受甚麼法律的規範與約束，讓同學們可以學習網路禮儀，並了解網路發言之底線，與網路霸凌所應承擔之後果。

有獎問答題目：

- (1) 在網路上批評同學，只要說的是真實的，是否就不會有法律責任？
- (2) 當你在網路上看到不適合的影片，你會想要告訴誰？為什麼？
- (3) 如果自己的隱私照不小心被傳到網路上，後續的處理方式有什麼？



7. 場次七：基隆市西定國小（三、四、五、六年級） 題目：校園霸凌防治宣導

內容摘要：介紹霸凌種類，並請同學發表與同學相處中，哪些事實可能構成霸凌、介紹性霸凌與相關之法律責任，遇到霸凌時該如何求助？同時，因為民法上法定成年的年齡調降，同學可以想想看，成年代表在法律上代表的意義，所需要承擔的責任會有何不同。有獎問答題目：

- (1) 請舉例說明關係霸凌
- (2) 小明總是說大雄是「娘娘腔」，請問小明的行為屬於哪一種霸凌？
- (3) 胖虎總是和小夫勾肩搭背，若小夫感到不舒服，請問胖虎的行為算霸凌嗎？



8. 場次八：基隆市深美國小(一年級)

題目：校園霸凌防制

內容摘要：介紹性霸凌、肢體霸凌、網路霸凌、言語霸凌、反擊霸凌、關係霸凌。並講述同學間相處應如何區分正常互動與霸凌，霸凌在法律層面可能構成哪些犯罪，以及遇到霸凌時應如何求助。

有獎問答題目：

- (1) 小明去捏小美的臉頰，請問這是甚麼霸凌？
- (2) 班上同學一直掀小美的裙子，請問這是霸凌嗎？
- (3) 胖虎一直欺負大雄，大雄不堪其擾，於是找朋友去打胖虎，請問大雄的行為是哪種霸凌？
- (4) 請說出一種今天介紹的霸凌樣態？



9. 場次九：基隆市深美國小(全校)

題目： 網路散布不當影片之法律及言語責任

內容摘要：避免在網路上散布之內容及網路安全守則。同時網路上不可隨意散佈他人隱私，即便真有其事，只要當事人不同意將之公開到網路上供人檢閱，就不應隨意上傳至網路。也不應發表與性別有關之言論，例如公布他人性傾向、公布他人喜歡的對象、或是謾罵對方為娘娘腔。在法律上，法定代理人須對未成年子女的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不能因為自己毫無資產，覺得自己即便犯了錯，對方求償無門而鬆懈，法定代理人可能會需要位同學們的行為負責，因此同學們平常就應注意自己的行為有無違法。

有獎問答題目：

- (1) 小明跟小花互相喜歡，小明跟小花要求要對小花拍私密照，證明小花是愛她的，而且要留做紀念，小花不知道要如何拒絕，就讓小明拍照，小明就偷偷傳給他的朋友看，這樣有沒有犯法？
- (2) 在GOOGLE評論上留言，我買學校對面早餐店的飲料，裡面有一隻蟑螂（但是實際上沒有蟑螂），這樣會不會犯法？
- (3) 如果阿德已經將IG帳號設定為「非公開」，在上面留言謾罵老師犯法嗎？





10. 場次十：基隆市正濱國小(五年級)

題目：反詐騙預防宣導

內容摘要：介紹常見的詐騙型態、國小學生容易落入的圈套、如何避免玩網路遊戲時遭人詐騙、如果有可疑電話來電應如何處理、如果遇不明人士要求提供不雅照片應如何應對、如果自己的清涼照已在網路上流傳應如何處置？如果有人冒充公務員要求提供銀行的帳號密碼，該如何處理。

有獎問答題目：

- (1) ATM能否解除封期付款?
- (2) 詐騙專線是幾號?
- (3) 如果自己的清涼照已經流傳在網路上，如何處理？
- (4) 想要下架這些照片應該找哪個團體求救?



11. 場次十一：基隆市南榮國小(六年級)

題目：網路散佈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

內容摘要：公然侮辱和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如何避免使用網路時不慎發言、如何判斷什麼樣的言論屬於侮辱性言論、如果自己的清涼照已在網路上流傳應如何處置？

有獎問答題目：

- (1) 現場有多少人在場時屬於「公然」？
- (2) 如果咒罵時沒有指定特定對象算公然侮辱嗎？
- (3) 如果沒有指名道姓，但足以讓旁觀者知道，所指稱知人算公然侮辱嗎？
- (4) 想要下架自己的清涼照片應該找哪個團體求救？



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人民生活與法律息息相關，而缺乏法律知識往往使民眾在面對問題時陷入窘境。且民眾對處理法律問題的想像往往停留於上法院對簿公堂，使得民眾認為法律問題既勞師動眾又沉悶嚴肅。然而，進行法律諮詢，能夠讓民眾了解問題的爭點，也能較能判斷該問題是否需要提起訴訟，或能以調解或和解協調爭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以此為宗旨，特聘律師顧問協助研究生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於每週一舉行法律諮詢，共計辦理二十次法律服務諮詢活動（活動宣傳海報見下圖）。

(一) 宣傳海報



(二) 法律諮詢服務活動照片收錄於下：





(三) 民眾提問之問題

以下針對本社於本年度諮詢活動中擷取五件個案輔助進行書面概況報告（當事人資料部分因顧及其個資及隱私權，故予以尊重保留）

案例一

*事實

1. 當事人之女兒在學校遭同學性騷擾，學校已開啟性平程序，並確認該名同學有性騷擾事實。如若想至地檢署提出告訴是否能成立，是否須委任律師？

*研究生給予之法律意見（指導律師：李蕙君律師）

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描述之要件當事人女兒對案情自述之情節較不相符，地檢署不一定會起訴，需視校方提出之性平報告中具體內容而定。
2. 是否須委任律師，現階段需視本件證人是否均已作證完畢，若均已作證完畢，則為任律師實益不大。惟後續檢察官若將本件起訴、有閱卷需求時，可重新考慮是否請律師

案例二

*事實

個案女友參加壓克力作品設計比賽並得獎。依參賽辦法，主辦單位得到該作品3年利用權，但財產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今有公司提出以三千元之價金「認養」該作品，轉移著作財產權，創作人在認養後仍需承擔作品的瑕疵擔保責任。想要請法扶社分析這份契約是否對創作人有利。

*研究生給予之法律意見（指導律師：陳雅萍律師）

此份契約以3000原為價金移轉著作財產權，使系爭公司能販賣以該作品為原型之壓克力產品，然而創作者仍須負擔瑕疵擔保責任，顯然對創作者不利益。

案例三

*事實

當事人借6萬新台幣與對肇，並約定利息24000元，分8期償還。對肇已將6萬元本金清償完畢，也清償部分利息卻不願將利息全數清償。當事人遂以對方簽立之本票取得本案裁定後，為強制執行。對肇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稱要以重利罪提告當事人。

*研究生給予之法律意見（指導律師：吳文君律師）

1. 本件中，當事人與對肇之約定利息超出16%，依據民法205條，當事人就超出部分無請求權。故對肇主張不支付超出之利息有理由。
2. 當事人是否成立重利罪，說明如下：根據重利罪之要件，除雙方約定利息需超過民法205條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外，另須符合刑法第344條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依當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當事人並非在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取得重利，應不構成重利罪。
3. 建議與對肇和解，不再持本票強制執行，雙方拋棄與本案有關之民事、刑事一切權利。

案例四

*事實

當事人加入投資群組，誤信群組內誇大不實之訊息，因而慘賠數萬。應如何求償。

*研究生給予之法律意見（指導律師：陳雅萍律師）

應先前往警局報案，待檢警釐清詐欺之參與者後會通知被害人。可藉由起訴書確認參與詐欺者之身分及參與程度，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若參與者中有未成年人，則須提出讓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

案例五

*事實

當事人於打工時，遇國定假日時，及超時工作，雇主均不願依法定給付薪資。同時，於工作期間，當事人因雇主疏失導致燙傷，想請問如何處裡。

*研究生給予之法律意見（指導律師：陳雅萍律師）

1. 依當事人工作狀況，工作時數並未超過基本工時，週六週日是否屬於正常工作日，須視勞雇契約而定。然而國定假日，或超出工時，仍須依法給付。
2. 燙傷部分係由雇主造成，可提告過失傷害，亦可申請勞資調解。
3. 離職後薪水可試著先向雇主請求，或待約定之發薪日再受領。

112年度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與法律諮詢服務成果報告書

这几张图片展示了五份填写完成的“国立台湾师范大学法律服务组办理服务纪录表”（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egal Education Activity Record Form）。每张表格都包含以下信息：

- 日期:** 表格上方显示具体的日期，如“102年4月1日”。
- 承办人:** 表格上方显示承办人的姓名，如“林宜君”。
- 活动名称:** 表格上方显示活动名称，如“102年4月1日办理之法律咨询活动”。
- 活动目的:** 表格上方显示活动目的，如“办理法律咨询活动”。
- 活动内容:** 包含“接待对象”（如“学生”、“家长”、“教师”等）、“接待时间”（如“上午8:00-12:00”）、“接待地点”（如“行政大楼一楼大厅”）以及“接待人数”（如“10人”）。
- 接待记录:** 包含“接待事项”（如“询问有关劳动法问题”、“询问有关民法问题”等）和“接待结果”（如“解答相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等）。
- 备注:** 包含“本把脉未使用内部使用外、不对外公开”、“同意□不同意：将上开把脉作为法律教育档案资料使用”以及承办人的签名。

这几张图片展示了五份填写完成的“国立台湾师范大学法律服务组办理服务纪录表”（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egal Education Activity Record Form）。每张表格都包含以下信息：

- 日期:** 表格上方显示具体的日期，如“102年4月1日”。
- 承办人:** 表格上方显示承办人的姓名，如“林宜君”。
- 活动名称:** 表格上方显示活动名称，如“102年4月1日办理之法律咨询活动”。
- 活动目的:** 表格上方显示活动目的，如“办理法律咨询活动”。
- 活动内容:** 包含“接待对象”（如“学生”、“家长”、“教师”等）、“接待时间”（如“上午8:00-12:00”）、“接待地点”（如“行政大楼一楼大厅”）以及“接待人数”（如“10人”）。
- 接待记录:** 包含“接待事项”（如“询问有关劳动法问题”、“询问有关民法问题”等）和“接待结果”（如“解答相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等）。
- 备注:** 包含“本把脉未使用内部使用外、不对外公开”、“同意□不同意：将上开把脉作为法律教育档案资料使用”以及承办人的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者請勿填寫 諮詢內的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諮詢服務紀錄表</td> </tr> <tr> <td>諮詢者身分</td> <td>日期</td> </tr> <tr> <td>諮詢者身分</td> <td>110.11.20</td> </tr> <tr> <td>諮詢者身分</td> <td>次序</td> </tr> <tr> <td>諮詢者身分</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2">諮詢內容</td> </tr> <tr> <td colspan="2"> <p>諮詢人於今年5月29日發生爭執，因目前難以判斷是否為家庭暴力問題，諮詢當時和解時，及與諮詢者的範圍超過諮詢範圍是否會不到場簽名。</p> </td> </tr> <tr> <td colspan="2">諮詢意見及建議</td> </tr> <tr> <td colspan="2"> <p>1. 請詳述諮詢的問題或諮詢期間是否有任何家庭暴力問題，可以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精神慰撫和解時可以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精神慰撫，並說明如何對付，不要因為家庭暴力而簽名。</p>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具名者：<u>董緝祐</u></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明：請勿填寫</td> </tr> </tabl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諮詢服務紀錄表		諮詢者身分	日期	諮詢者身分	110.11.20	諮詢者身分	次序	諮詢者身分	1	諮詢內容		<p>諮詢人於今年5月29日發生爭執，因目前難以判斷是否為家庭暴力問題，諮詢當時和解時，及與諮詢者的範圍超過諮詢範圍是否會不到場簽名。</p>		諮詢意見及建議		<p>1. 請詳述諮詢的問題或諮詢期間是否有任何家庭暴力問題，可以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精神慰撫和解時可以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精神慰撫，並說明如何對付，不要因為家庭暴力而簽名。</p>		具名者： <u>董緝祐</u>		註明：請勿填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諮詢服務紀錄表																								
諮詢者身分	日期																							
諮詢者身分	110.11.20																							
諮詢者身分	次序																							
諮詢者身分	1																							
諮詢內容																								
<p>諮詢人於今年5月29日發生爭執，因目前難以判斷是否為家庭暴力問題，諮詢當時和解時，及與諮詢者的範圍超過諮詢範圍是否會不到場簽名。</p>																								
諮詢意見及建議																								
<p>1. 請詳述諮詢的問題或諮詢期間是否有任何家庭暴力問題，可以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精神慰撫和解時可以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精神慰撫，並說明如何對付，不要因為家庭暴力而簽名。</p>																								
具名者： <u>董緝祐</u>																								
註明：請勿填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者請勿填寫 諮詢內的資料</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諮詢服務紀錄表</td> </tr> <tr> <td>諮詢者身分</td> <td>日期</td> </tr> <tr> <td>諮詢者身分</td> <td>110.11.20</td> </tr> <tr> <td>諮詢者身分</td> <td>次序</td> </tr> <tr> <td>諮詢者身分</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2">諮詢內容</td> </tr> <tr> <td colspan="2"> <p>諮詢人於2010年10月20日發生爭執，和解時故提告過失言或和解事宜。</p> </td> </tr> <tr> <td colspan="2">諮詢意見及建議</td> </tr> <tr> <td colspan="2"> <p>1. 請確認董某，確實沒有任何家庭暴力問題，若和解時成立可設置，有關家庭問題，可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問題，並說明當事人無法工作的期間。</p>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具名者：<u>董緝祐</u></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明：請勿填寫</td> </tr> </tabl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諮詢服務紀錄表		諮詢者身分	日期	諮詢者身分	110.11.20	諮詢者身分	次序	諮詢者身分	1	諮詢內容		<p>諮詢人於2010年10月20日發生爭執，和解時故提告過失言或和解事宜。</p>		諮詢意見及建議		<p>1. 請確認董某，確實沒有任何家庭暴力問題，若和解時成立可設置，有關家庭問題，可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問題，並說明當事人無法工作的期間。</p>		具名者： <u>董緝祐</u>		註明：請勿填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諮詢服務紀錄表																								
諮詢者身分	日期																							
諮詢者身分	110.11.20																							
諮詢者身分	次序																							
諮詢者身分	1																							
諮詢內容																								
<p>諮詢人於2010年10月20日發生爭執，和解時故提告過失言或和解事宜。</p>																								
諮詢意見及建議																								
<p>1. 請確認董某，確實沒有任何家庭暴力問題，若和解時成立可設置，有關家庭問題，可向諮詢者警覺家庭暴力問題，並說明當事人無法工作的期間。</p>																								
具名者： <u>董緝祐</u>																								
註明：請勿填寫																								

貳、各場次參與對象資料統計表

一、辦理中小學法治教育演講

實體辦理之問卷統計：

(一) 基隆市中正國小(27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0%	是	48.15%
否	100%	否	51.85%

(二) 基隆市暖西國小(160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19.38%	是	33.75%
否	80.63%	否	66.65%

(三) 基隆市深美國小國小(121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8.26%	是	30.58%
否	90.91%	否	69.42%

(四) 基隆市正濱國小(57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24.56%	是	57.89%
否	75.44%	否	42.11%

(五) 基隆市南榮國小(26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7.69%	是	53.85%
否	92.31%	否	46.15%

(六) 基隆市安樂國小（131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7.63%	是	41.22%
否	92.37%	否	58.78%

(七) 基隆市西定國小（96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7.29%	是	31.25%
否	92.71%	否	68.75%

(八) 基隆市深美國小（138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13.04%	是	63.04%
否	86.96%	否	36.96%

(九) 基隆市深美國小（401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18.45%	是	39.65%
否	81.55%	否	60.35%

(十) 基隆市正濱國小（55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12.73%	是	50.91%
否	87.27%	否	49.09%

(十一) 基隆市南榮國小（25人）

一、家中是否有法律相關經驗成員		二、自己是否對法律相關知識有無興趣	
是	24%	是	80%
否	76%	否	20%

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編號	日期	諮詢人數	性別（男/女）
1	112 年 03 月 06 日（一）	1	1/0
2	112 年 03 月 13 日（一）	0	0/0
3	112 年 03 月 20 日（一）	0	0/0
4	112 年 03 月 27 日（一）	1	0/1
5	112 年 04 月 24 日（一）	2	2/0
6	112 年 05 月 01 日（一）	1	0/1
7	112 年 05 月 15 日（一）	2	1/1
8	112 年 05 月 22 日（一）	2	2/0
9	112 年 05 月 29 日（一）	1	0/1
10	112 年 06 月 05 日（一）	1	1/0
11	112 年 09 月 11 日（一）	2	1/1
12	112 年 09 月 18 日（一）	3	2/1
13	112 年 09 月 25 日（一）	0	1/0
14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	0	0/0
15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	0	0/0
16	112 年 10 月 23 日（一）	0	0/0

17	112 年 10 月 30 日 (一)	0	0/0
18	112 年 11 月 06 日 (一)	0	0/0
19	112 年 11 月 14 日 (一)	0	0/0
20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一)	4	0/4
總計	人次：22 人 性別（男／女）： 11/10		

參、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效益評估表

評估項目	
效益檢視項目	說明
(一) 活動流程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	依教育部發函公文執行程序評之。
(二) 規劃申請簽呈是否符合規定？	依教育部發函公文執行程序評之。
(三) 法律服務場所空間是否寬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供本社一個教室之空間作為本社使用，且本社除備有圓桌提供諮詢者諮詢外，更配有沙發使等候者能舒適等候。
(四) 是否提供充足諮詢服務？	本社每場次諮詢時間為兩小時，每位諮詢者每次 30 分鐘。參照貳、各場次之參與對象統計及總數之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可得知本社在每次諮詢人數與時間分配比例之下，充分提供諮詢服務。
(五) 對於線上法治教育演講是否達到預期目的？	由學生參與情況及問卷分析，校園巡迴演講演講內容之知識性充足。
(六) 法律諮詢期間是否尊重當事人隱私？	諮詢記錄保存於本社上鎖之櫃子且未經本人同意不將諮詢紀錄做其他用途，受訪民眾等待區與諮詢區為隔離之不同空間，使當事人於法律諮詢時僅有相關人員在場。
(七) 法律服務社對於社員是否有益？	本社活動之進行為律師及教授帶領本社社員(研究生)及大學部之學生進行，在活動期間除增進法律實務操作技巧，更增加社交能力，並讓社員及

	大學生自己體會法律之實務操作。
(八) 整體計畫經費是否足夠？	由經費收支結算表提供。
(九) 整體計畫成果之執行是否合於實際需求？	<p>法律服務諮詢主要問題在使用人數過少，但在專業度及社員參與度有達到計畫目的，關於人數過少之解決請見，肆. 檢討及未來規劃。</p> <p>校園巡迴演講主要問題在於各級學校之配合及演講內容，但在知識度有達到一定標準，關於校園巡迴演講問題之解決方法請見，肆. 檢討及未來規劃。</p>

肆、檢討及未來規劃

一、檢討

112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校園法治演講計 11 次以及免費法律諮詢計20 次，執行完畢統整意見發現有以下問題：

(一) 法律諮詢

宣傳效果大多僅限於海大學生及周邊民眾海洋大學地理位置較偏僻，交通之便利性不佳，降低民眾前來意願，因此諮詢者大多為基隆中正區及附近之民眾。惟法律諮詢往往是於大學放學後始進行，校園不如白天壅擠，若是驅車前來諮詢之民眾可付費使用校園內之車位，故可擴大宣傳範圍不必侷限於中正區。

(二) 校園法治演講

1. 調整問卷內容

目前本社所使用之問卷，對低年級學生而言可能較難理解，目前已將問卷內容全數加註注音，未來預期設計新問卷，使問卷更能反饋聽講學生之吸收理解及滿意程度。

2. 改善問卷回收

今年法治教育恢復為以實體進行參與學生有所增加，又法治教育內容豐富，難以預留時間等待學生填畢問卷，再將之當場回收。於是本年度以「先行提供校方郵資，請校方將學生填畢之間卷寄回本社」之方式回收問卷。此方法需要校方的高度合作，導致今年度面臨無法有效回收問卷的困境。未來希望由本社社員親赴取回問卷，提高問卷回收率。

3. 調整法治教育內容難度

今年遇到數間國小希望本社為全校學生進行法治教育，導致法治教育之對象橫跨一至六年級，由於低年級與高年級對議題的理解程度與吸收程度不一，使法治教育之內容需要控制在足以讓低年級學生理解，又能使高年級學生能獲得新知識，使得法治教育之內容深度難以把握。

二、未來規劃

(一)法律諮詢

1. 改善宣傳方式

目前使用 FB 粉專及LINE，接受民眾預約，未來預計在宣傳海報和宣傳單上增加Google表單連結，方便民眾利用Google表單進行預約。若有民眾預約，社員將盡速回覆可預約的場次與時間，以便利民眾進行法律諮詢。

本社預計寄送海報至基隆市各級學校及地方法院，宣傳 113 年度法律諮詢海報，讓校外民眾得知海大法服社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請海洋大學校內各系所、行政單位、活動中心與周邊店家張貼海報，讓校內學生、教職員工和附近校外人士持續知悉法律諮詢的相關訊息，能夠善加利用本社之資源。

除了張貼大型宣傳海報，亦印小型傳單至學校附近之派出所、守望相助隊、早餐店、小吃店等週邊店家與之合作，讓有需求民眾可自行拿取，以利資源之利用。

2. 經營社群網絡

在宣傳期間會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如：FB、Instagram 同時宣傳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 113 年度免費法律諮詢時程，歡迎有需要的學生、民眾可以多加利用。

未拓展服務範圍，已在海洋大學法律服務社辦公室外設置意見信箱，並在法治教育問卷上增加意見欄位，以期收到中小學生所提供之改進意見，歡迎各界人士可以透過更多元之管道與途徑，來發表意見及建議。

過去本社的法律諮詢現場除了律師、諮詢者，僅有兩位負責記錄的同學。有大學部同學(法政學院)欲觀摩本社法律諮詢，故我們預計與校內相關單位洽談提供每次 1~2 位名額讓法政學院的同學觀摩、參與紀錄，同時也會提供服務時數給參與之學生。

(二) 校園法治演講

由於社會型態改變，學生會遇到的法律議題也比以往更加複雜，為因應社會新興議題，希望加入其他貼合學生生活之法律議題，或是參考學生之意見，以學生感興趣之議題作為法治教育主題。

伍、學員心得

一、學員一

今年有幸加入本社，我十分欣賞法扶社以國小為主要服務對象進行法治教育的理念，我國自2018年修法基於對兒少的保護，7歲到12歲的兒童不再屬於少年犯，不能進入少年法庭，而改由社工協助導正兒童行為。然而這個階段的犯罪行為往往因為兒童對法律概念不甚理解所致，管見以為，社工進行的輔助始終是兒童犯罪後之導正及輔導。如若能從事前防治做起，使學生更理解法律觀念，懂得如何保護自己與他人，勢必能從另一個方面改善兒少犯罪。期待未來能與更多學校合作，讓法的種子扎根、落實法普教育。

二、學員二

當初進入本社的原因是曾經接受過本社法律諮詢，當時我碩一。十分憧憬律師為當事人提供建議的樣子，也發現許多法律問題比教科書所描述的更加複雜，有時我們在課堂學習中雖然可以得知相關知識，卻無法知悉相關議題在實務操作上遇到的困境及當事人自行蒐證所遇困難之處。我想這些都是課堂上較接觸不到的實務經驗，是很難得的機會。未來我們仍會秉持著熱忱服務每一位民眾！

陸、活動滿意度整體回饋資料統計表以下統計為百分比：

一、基隆市中正國小

(一) 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40.74%	48.15%	0%	11.11%	0%	0%

(二) 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1.85%	25.53%	0%	0%	22.22%	0%

(三) 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44.44%	25.93%	29.63%	0%	0%	0%

(四) 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48.15%	44.44%	3.7%	3.7%	0%	0%

(五) 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48.15%	11.11%	37.04%	3.7%	0%	0%

(六) 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77.78%	22.22%	0%

二、 暖西國小（160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13.75%	18.13%	53.13%	6.88%	8.13%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16.25%	16.25%	54.38%	3.75%	9.38%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18.75%	23.75%	48.13%	3.13%	6.25%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18.13%	23.75%	42.5%	7.5%	8.13%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11.25%	16.25%	58.75%	4.38%	9.38%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68.13%	31.88%	0%

三、 深美國小（121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39.67%	26.45%	31.40%	0.38%	1.65%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2.31%	38.02%	38.02%	0.83%	0.83%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41.32%	33.06%	23.97%	0.83%	0.83%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44.63%	33.06%	19.83%	0.83%	1.65%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32.23%	31.40%	32.23%	3.31%	0.83%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91.74%	8.26%	0%

四、基隆市正濱國小（57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6.14%	35.09%	8.77%	0%	0%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31.58%	43.86%	24.56%	0%	0%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0.88%	33.33%	15.79%	0%	0%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61.40%	29.82%	8.77%	0%	0%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4.39%	35.09%	8.77%	0%	0%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98.25%	1.75%	0%

五、基隆市南榮國小（26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73.08%	19.23%	7.69%	0%	0%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65.38%	26.92%	7.69%	0%	0%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69.23%	19.23%	11.54%	0%	0%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73.08%	15.38%	11.54%	0%	0%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73.08%	15.38%	11.54%	0%	0%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100%	0%	0%

六、基隆市安樂國小（131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32.06%	40.46%	26.76%	0.76%	0%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9.01%	32.06%	38.93%	0%	0%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9.77%	38.17%	29.77%	1.53%	0.76%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32.82%	35.88%	27.48%	0.76%	3.05%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7.48%	40.46%	30.53%	0%	1.53%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83.97%	16.03%	0%

七、基隆市西定國小（96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6.04%	27.08%	46.88%	0%	0%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8.13%	31.25%	39.58%	1.04%	0%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9.17%	28.13%	40.63%	2.08%	0%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3.96%	34.38%	40.63%	1.04%	0%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7.08%	31.25%	41.67%	0%	0%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84.38%	15.63%	0%

八、基隆市深美國小（138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7.97%	21.74%	16.67%	0.72%	2.9%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2.17%	29.71%	11.59%	2.17%	4.35%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8.17%	23.91%	13.04%	2.17%	2.17%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65.22%	17.39%	10.87%	5.07%	1.45%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5.07%	21.01%	15.22%	5.07%	3.62%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81.16%	18.84%	0%

九、基隆市深美國小（401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6.2%	22.9%	41.6%	2.7%	6.5%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2.4%	27.2%	36.9%	7.0%	6.5%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32.4%	24.9%	29.9%	4.7%	8.0%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32.9%	28.4%	26.4%	7.5%	4.7%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5.7%	26.9%	32.7%	7.5%	7.2%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62.6%	37.4%	0%

十、基隆市正濱國小（55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2.73%	30.91%	16.36%	0%	0%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29.09%	42.27%	23.64%	0%	0%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6.36%	21.82%	21.82%	0%	0%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6.36%	38.18%	5.45%	0%	0%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52.73%	30.91%	16.36%	0%	0%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89.09%	10.91%	0%

十一、基隆市南榮國小（25人）

（一）此次活動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68%	24%	8%	0%	0%	0%

（二）對此次活動的理解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64%	28%	8%	0%	0%	0%

（三）對此次活動有助於自己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72%	16%	12%	0%	0%	0%

（四）對此活動主講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88%	8%	4%	0%	0%	0%

（五）對此次活動辦理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答
68%	20%	8%	0%	4%	0%

（六）此次活動有無增加法律知識

是	否	未填答
100%	0%	0%

柒、指導老師、顧問及社員幹部名單

一、指導老師

(一) 專任老師

饒瑞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兼院長
蘇惠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許春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林倖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陳俊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洪思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吳雨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二、顧問

陳雅萍 律師	基隆律師公會前理事長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秘書長
李蕙君 律師	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
吳文君 律師	基隆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三、法律服務社社員暨幹部名單

(一) 法律服務社幹部

職稱	班級	姓名
社長	碩二乙	鄭貫良
副社長	碩一甲	黃靖涵

(二) 博士班社員(共 25 人)

姓名	系級
楊四猛	博士班9年級
弓培城	博士班8年級
林建興	博士班7年級
黃紋綦	博士班6年級
陳致中	博士班6年級
蔡麗清	博士班6年級
陳瑞鈴	博士班6年級
楊欽鎗	博士班6年級
黃佳文	博士班6年級
陸榮偉	博士班6年級

方娜蓉	博士班5年級
楊國甫	博士班5年級
洪靖盛	博士班5年級
楊政雄	博士班5年級
甘瑞豐	博士班5年級
吳俊澤	博士班4年級
黃彥霖	博士班4年級
陳宏達	博士班4年級
康弼堯	博士班3年級
余修智	博士班3年級
吳宗憲	博士班3年級
韓承均	博士班2年級
廖偉翔	博士班1年級
洪政傑	博士班1年級
吳瑞源	博士班1年級

(三) 碩士班社員(共 51 人)

姓名	系級
胡國治	碩士班6年級
陳美華	碩士班6年級
蔡岱凌	碩士班5年級
陳柏仰	碩士班5年級
簡欣安	碩士班5年級
朱庭儂	碩士班5年級
林芷妍	碩士班5年級
李勁諺	碩士班4年級
蔡政言	碩士班4年級
陳致維	碩士班4年級
徐詩涵	碩士班4年級
劉緒乙	碩士班4年級
戴好芳	碩士班4年級
黃于玲	碩士班4年級
鍾文憲	碩士班4年級
陳盈靜	碩士班4年級
陳俊傑	碩士班4年級

劉定淮	碩士班4年級
呂佳倪	碩士班4年級
陳浩	碩士班4年級
楊侑霖	碩士班4年級
許真豪	碩士班4年級
楊大昕	碩士班3年級
唐添輝	碩士班3年級
施映君	碩士班3年級
李孟庭	碩士班3年級
詹松岳	碩士班3年級
賴芊妤	碩士班3年級
郭耀文	碩士班3年級
王柏達	碩士班3年級
柳俊宇	碩士班2年級
林志容	碩士班2年級
林蔚伶	碩士班2年級
林暉恩	碩士班2年級
林慧娟	碩士班2年級
鄭貫良	碩士班2年級

趙儀	碩士班2年級
姜雨函	碩士班1年級
<u>黃靖涵</u>	<u>碩士班1年級</u>
陳妍榕	碩士班1年級
陳禎	碩士班1年級
蘇怡瑄	碩士班1年級
劉東翰	碩士班1年級
宋宇立	碩士班1年級
吳英綺	碩士班1年級
王佳婷	碩士班1年級
詹政光	碩士班1年級
朱國鑫	碩士班1年級
張修誠	碩士班1年級
楊浩熏	碩士班1年級
蘇禹丞	碩士班1年級